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,329,181.61 元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3,018,681.8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84,333,4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1,083,35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1.3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3月21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处阶段和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对《关于〈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无异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年3月21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3月22日